##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 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 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 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2022年1月10日)前6个月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2年3月14日)止,即2021年7月11日至2022年3月14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 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 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6日,本次交易对方杨氏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迪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4,769,231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4%)转让给上饶产投;杨氏投资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3,971,7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6,62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给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

2021 年 10 月 11 日,杨氏投资向上饶展宏转让股份事宜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1 年 12 月 14 日,锦迪科技及杨氏投资向上饶产投转让股份事宜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转让以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展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为 前提条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钧达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 (2) 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变更明细》")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       | 交易价<br>格(元) | 变更股份<br>数量(股) | 结余股数<br>(股) | 交易方向 |
|-----|----------|------------|-------------|---------------|-------------|------|
| 支巧荣 |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 2021/09/08 | 28.92       | -400          | 0           | 卖出   |

支巧荣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

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钧达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钧达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查询,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变更明细》,以及在核查期间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在相关声明、陈述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 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财务顾问主办人: |     |
|----------|-----|
|          |     |
|          |     |
|          |     |
|          |     |
| 王平       | 王青青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